

山东公布2010年高考暂行照顾录取政策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E5_B1_B1_E4_B8_9C_E5_85_AC_E5_c65_645786.htm 11月20日起，2010年普通高考将开始网上报名。日前，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了2010年高考暂行照顾录取政策：8类考生在明年的高考录取中，可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或享受降低投档分分数线的照顾。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表示，该照顾录取政策只是暂行方案，今后如有调整将及时通知并按新政策执行。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投档分分数线照顾：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高中教育阶段见义勇为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凡受市人民政府或省综治委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下列奖项且同时符合保送生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如未被保送录取参加高考录取时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竞赛范围以教育部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中公布的竞赛名称为准)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

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烈士子女，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山区、湖区、海岛、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考生若同时具备上述几项享受加分和降分照顾条件，只选其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不重复计算。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考试资格以及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参与者的责任。此外，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应优先录取：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相关新闻：山东2010年高考11月20日启动 首次网上报名 山东2010年高考首次网上报名全解读 山东2010年高考报名将首次采集考生指纹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